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3月21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曾多次在會議中討論此事項，事務委員會上一次於2001年6月26日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下列事項——

有待政府當局確定

- (a) 關於15條明文訂明適用於政府，但沒有提及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予以研究，並跟進立法工作；
- (b)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港澳辦公室需要時間評估如中央駐港機構須遵守此條例，該等機構的運作會否受到影響，而若受影響，又在哪方面受到影響；及
- (c) 53條明文提述"官方"的條例——相關的政策局會處理有關政策考慮事項後，當即進行法例修訂程序。

事務委員會曾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事項的最新資料，並說明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制事務局局長於2004年11月26日、2005年9月30日及2006年10月26日作出回應，表示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將因應不同法例的輕重緩急，在適當時候提交法例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會在訂定具體的立法建議後諮詢立法會。

於2006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委員對此事項毫無進展表示不滿。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於2007年1月中提供進度報告。政府當局表示現正整理綜合各有關部門的回應，再在適當時間提交報告。

## **2.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0月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以期找出須予檢討的事項，並提出適當建議。委員如欲瞭解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及政府當局回應的詳情，請參閱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04/05-06(01)號文件)。

2007年3月

當局曾就每年(2002至2006年)及每兩年一次(2002、2004及2006年)對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檢討的結果，以及於2003年5月完成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所進行每五年一次檢討的結果，諮詢事務委員會。

行政署長曾建議於2007年2月就如何進行下一次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所進行每五年一次檢討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同意趁此機會討論與法律援助有關的事項。

## **3.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於2003年6月23日及7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時，提出了刑事法律援助的費用制度此事項。兩法律專業團體認為，現行制度已過時，應予檢討。

有待政府當局確定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要求當局全面檢討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的現行薪酬制度，事務委員會表示贊同。法律援助服務局考慮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提出的事項後，亦支持進行上述檢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達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關注時，建議政府當局應此課題作出檢討，並邀請適當的團體派代表參與檢討。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2月、2006年5月及2007年2月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在上次會議上，行政署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刑事法律援助的擬議費用架構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基本共識。政府當局答允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商討尚未解決的事項，包括在擬議費用架構下各類收費項目的水平，並會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4.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擬備的研究報告，以及政府當局解釋司法機構財政預算安排的文件。

2007年5月

事務委員會認為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應予檢討，在體制上制訂更明確的保障設施，以確保司法獨立不會受到行政影響，並為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俾能妥善履行司法工作。事務委員會曾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考慮，例如制訂常規，訂明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撥款不會削減，以及給予司法機構自主權，讓其可根據一些客觀準則來編製預算。

政府當局同意就司法機構2006-2007年度的預算草案實施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並將經修訂安排作為日後預算案的常設做法。

然而，對於委員建議以不削減司法機構財政預算撥款作為常規或一般守則，政府當局並不同意，因為政府當局不能排除在顧及到整體經濟情況的限制下，調低司法機構撥款額的可能。對於事務委員會建議讓司法機構自行根據一些客觀準則或既定公式來釐定其財政預算，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表示，他們會對任何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由於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剛剛實施並且運作暢順，他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然後再考慮有否需要採取其他措施。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6年9月表示會於2007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 5.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律師會應《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同意就其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進行獨立檢討。該檢討旨在考慮於5年再保險合約期滿時(於2005年9月30日屆滿)，律師會應否以現有形式或經修改的形式保留現行的互保計劃，又或應否將彌償計劃股份化，並實施檢討後可能提出的其他方案。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

有待律師會在2007-2008年度會期初時確定

告中，建議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的進度。

事務委員會之後一直監察有關彌償計劃的檢討，並收到律師會提交的多份進度報告。

律師會會員於2004年11月表決通過以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計劃。律師會隨後着手草擬相關規則，以實施新計劃。律師會於2005年6月告知事務委員會，承保人計劃定於2006年10月1日實施，會較為實際。

律師會在2006年5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會員於2006年4月27日的會員特別大會上以大比數通過不以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的彌償計劃。律師會成立了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以找出現行計劃的不足之處、研究如何作出補救，並提出適當建議。

律師會於2007年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工作小組會在隨後數月內着手研究多個尚待解決的問題，再在適當時間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再投保合約已續期3年，於2006年10月1日生效，並可選擇於兩年後終止合約。

## **6. 發展香港為法律服務中心**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有待律政司確定

律政司於2006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報過去兩年為建立香港成為地區性的法律服務及解決糾紛中心而採取的措施及取得的進展，並告知委員未來的路向。

律政司又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於2004年7月就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進度良好，預期可於2007年年初發表報告。

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為發展香港為法律服務中心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2006年12月12日會議紀要第7、12及19段。)

## 7. 青少年司法制度

內務委員會應本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於2003年11月7日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在檢討青少年司法制度中提出的政策問題。

有待政府當局確定

內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6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2895/03-04號文件)。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於新立法年度會期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項——

- (a) 政府當局自2003年10月起實施的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及
- (b) 對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所作檢討的結果。

如有需要，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可向內務委員會提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項。

就上文(a)項，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闡述支援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的加強措施的進展及成效。該文件已於2005年8月31日隨立法會CB(2)2508/04-05(01)號文件發出。

就上文(b)項，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匯報此事項的進展。該文件已於2007年1月3日隨立法會CB(2)765/06-07(01)號文件發出。

## 8.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研究報告(RP04/04-05號文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專業有限法律責任改革提交的意見書。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23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事項，並特別參考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所作的報告。律政司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會在約6個月內就此課題擬備文件，供政策委員會考慮。

消費者委員會曾委派代表出席2005年3月3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該委員會在2005年6月24日致

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提交了其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此事項的初步意見(函件隨立法會CB(2)2210/04-05(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27日的會議上告知委員，當局決定在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日子，都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制專業執業繳付賠償的法律責任的建議。委員、律師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政府當局的決定表示失望，並同意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財政司司長考慮(立法會CB(2)1645/05-06(01)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6年5月16日代財政司司長回覆，重申政府當局已考慮相關專業組織提出的所有論據，亦考慮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才下此決定，即在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日子，都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制專業執業的法律責任此建議(立法會CB(2)2061/05-06(01)號文件)。

## **9.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此事項由律師會提出。

有待司法機構政務處確定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4年6月委派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考慮應否擴大律師現有的出庭發言權，而倘若應予擴大，又以何機制將擴大的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

於2006年6月9日，工作小組就律師的出庭發言權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應否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以便他們可在香港較高級法院的庭上發言之事的意見(隨立法會CB(2)2312/05-06(01)號文件發出)。諮詢期原定於2006年8月31日屆滿，但已應有關方面的要求，延展至2006年9月底。

工作小組的秘書於2006年12月7日表示，鑒於反應踴躍，面對大量回應，工作小組仍未決定下一阶段的工作以何方法進行，而目前預測何時推定最後建議，實言之尚早。

## **10. 改革仲裁法**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書，報告書建議讓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

2007年5月／6月

法》同時適用於香港本地及國際仲裁個案。實施該項建議會促成單一的制度，從而消除《仲裁條例》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

政府當局於2005年9月成立了工作小組，以考慮此改革建議並予以落實。當局委任了法律界代表、仲裁專家及其他人士擔任工作小組成員，負責擬備條例草案擬稿及諮詢文件。

## **11. 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

司法機構的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曾研究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審裁處")的裁斷。工作小組於2004年6月發表報告書，本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聯席會議中予以研究。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事務委員會決定跟進與強制執行民事案件判決有關的事項。主席於2005年3月11日致函行政署長，就可如何改善強制執行對一般民事案件，以及特別針對勞資糾紛及婚姻訴訟案件的法庭裁決的現行機制，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政府當局在2006年9月19日回覆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如發現執行某些範疇的判決有問題，應將問題轉達有關的主要官員，讓他們在顧及資源及政策考慮因素下，考慮是否有需要推行適當措施予以解決。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跟進此事。委員同意會在適當時間再舉行會議，邀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及政策局參與討論。事務委員會為方便其作進一步考慮，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2006年10月23日會議紀要第17、19及23段)。事務委員會亦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供有關在執行民事判決時所遇到的問題及改善措施等資料。律師會及一家律師行的回應(立法會CB(2)1100/06-07(01)及(02)號文件)已送交委員及政府當局考慮。

## **12. 索償代理**

香港大律師公會索償代理委員會的報告及概要已於2005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2)1516/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而該報告的附錄I則於2005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2)1646/04-05號

2007年4月

文件發出。律師會就"索償代理"致其會員的通函已於2005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2)1609/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1月28日及2007年1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向其匯報仍在調查中的案件及有關事項的結果。

### **13.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在委員於2005年10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聽取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時，部分委員關注到，自試驗計劃於2005年3月15日推出以來，轉介予法律援助署參與此試驗計劃進行調解的個案並不多。

2007年6月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5月22日的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對試驗計劃所作的中期進度報告。政府當局計劃於2007年中左右就試驗計劃進行最後評估，並於2006-2007年度會期完結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政府當局亦同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所進行的相關計劃的資料(請參閱2006年5月22日會議紀要第30及39段)。

### **14. 招聘法律草擬人員的政策**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4月24日的會議上關注到對勝任英文法例草擬工作而又具備豐富經驗的法律草擬人員的招聘事宜。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檢討招聘法律草擬人員到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工作的政策，例如考慮放寬有關委任人選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等。律政司同意檢討現行安排，並會盡快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最後決定。

2007年5月

事務委員會亦要求律政司提供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2006年4月24日會議紀要第64段)。

### **15. 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

注意到申訴專員正就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進行檢討，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同意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有待政府當局確定



進行研究。"選定地方申訴專員制度的職權範圍"研究報告已於2006年6月26日會議上提交事務委員會。

申訴專員於會上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的檢討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對《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的"執行"所作的檢討，而第二部分則為對申訴專員制度的發展所作較為廣義的檢討。申訴專員會於數月內完成檢討，並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報告發表後提供一份予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申訴專員的建議涉及政策或法例修改，當局會視乎需要諮詢有關方面。至於事務委員會要求發出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對報告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會視乎報告的內容及公眾會對報告哪些方面有興趣，再決定所採取的行動。

申訴專員已於2006年11月向政府當局提交第一部分的報告。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1月22日會議上決定，於2007年3月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但須得到政府當局同意。政府當局於2007年1月23日表示會在準備好時告知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21日